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

公司註冊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8 樓
公司聯絡電話：（02）7737-092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64
（十四） 部門資訊	61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76,983	29	$ 112,379	41	$ 105,18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2,480	42	58,076	2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	-	-	-	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七	3,489	1	5,632	2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3,163	1	7,618	3	4,5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671	1	19,112	7	942	-
130x	存貨	四、六及八	-	-	-	-	93,768	33
1410	預付款項		8,474	3	2,253	1	1,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4,485	5	15,161	6	5,8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745	82	220,231	81	214,839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52	-	879	-	1,61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243	1	2,723	1	1,13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	-	749	-	2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71	1	3,199	1	7,6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42,132	16	44,518	17	57,654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98	18	52,068	19	68,257	24
1xxx	資產總計		$ 269,143	100	$ 272,299	100	$ 283,0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3月31日 金額	111年3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3月31日 金額	110年3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19,535	7	$ 10,000	4	$ 80,000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	-	-	-	50,556	18
2170	應付帳款		342	-	393	-	4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39,648	15	36,440	13	11,05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22	1	1,922	1	9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8	-	375	-	76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023	2	5,000	2	3,7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868	25	54,130	20	147,496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270	-	2,535	1	6,2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35	-	815	-	164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	6,933	3	13,828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38	3	17,178	6	6,457	2
2xxx	負債總計		75,406	28	71,308	26	153,953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08	289,435	106	496,012	175
3140	預收股本	六	-	-	-	-	50,000	1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95,698)	(36)	(88,444)	(32)	(356,981)	(126)
3500	庫藏股票		-	-	-	-	(59,888)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737	72	200,991	74	129,143	46
3xxx	權益總計		193,737	72	200,991	74	129,14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143	100	$ 272,299	100	$ 283,0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虧損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7,267	100	$ 3,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7,709)	(106)	(3,691)	(122)
5900	營業毛損		(442)	(6)	(67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8)	(19)	(521)	(17)
6200	管理費用		(6,109)	(84)	(3,598)	(119)
	營業費用合計		(7,497)	(103)	(4,119)	(136)
6900	營業損失		(7,939)	(109)	(4,796)	(1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4	-	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	14	230	7
7050	財務成本		(359)	(5)	(41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5	9	(159)	(6)
7900	稅前淨損		(7,254)	(100)	(4,955)	(1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7,254)	(100)	(4,955)	(1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4)	(100)	$ (4,955)	(16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54)	(100)	$ (4,955)	(16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7,254)	(100)	$ (4,955)	(1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4)	(100)	$ (4,955)	(1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7,254)	(100)	$ (4,955)	(164)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9710	本期淨損		$ (0.25)		$ (0.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股數（千股）	金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	$ (352,026)	$ (59,888)	$ 84,098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4,955)	-	(4,955)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55)	-	(4,955)
E1	現金增資	-	-	50,000	-	-	50,000
Z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50,000	$ (356,981)	$ (59,888)	$ 129,143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	$ (88,444)	$ -	$ 200,991
D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7,254)	-	(7,254)
D3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54)	-	(7,254)
Z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	$ (95,698)	$ -	$ 193,7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代　碼	項　　目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254)	$ (4,95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59)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9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	-
A20100	折舊費用	576	3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4	-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44)	-				
A20900	利息費用	359	416				
A21200	利息收入	(1)	(1)				
A29900	其他項目	1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2,143	2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35	-
A31150	應收帳款	4,455	2,5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41	315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4)
A31200	存貨	-	(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0)	(246)
A31220	預付費用	(6,221)	(34)	C09900	預收股款	-	5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3	49,7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6	22				
A32150	應付帳款	(51)	(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58)	(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22	(2,4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396)	46,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	(4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79	58,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45	(2,8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83	$ 105,1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備、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等。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後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1.3.31	110.12.31	110.3.31	說明
本　公　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	100%	-	（註1）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	-	100%	（註2）

註1：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天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核准設立。

註2：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完成清算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
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待售房地	－以取得或者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線上遊戲權利金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或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預付遊戲開發款

係依遊戲合約開發而預付遊戲軟體公司之開發款，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1)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2) 與交易有關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遊戲軟體正式上市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或生產數量法攤銷。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線上遊戲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進行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電腦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線上遊戲服務

本集團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平台購買遊戲幣及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遊戲幣後，再依據遊戲玩家消耗之遊戲幣數量計算並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幣價值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代理線上遊戲，並於各通路商平台販售。遊戲玩家下載遊戲後，即主導該遊戲服務之使用並取得該服務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銷貨收入以該遊戲之交易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集團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之員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本集團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零用金/週轉金	$ 30	$ 30	$ 30
活期存款	76,953	112,349	105,157
	$ 76,983	$ 112,379	$ 105,18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480	$ 58,076	$ -
流　　動	$ 112,480	$ 58,076	$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	$ 2,000
流　　動	$ -	$ -	$ 2,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 3,489	$ 5,632	$ 638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 3,163	$ 7,618	$ 4,543
減：備抵損失	-	-	-
	$ 3,163	$ 7,618	$ 4,543

(1)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 30 天~90 天。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163 千元、7,618 千元及 4,543 千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股款（註）	$ 1,620	$ 19,110	$ -
其　　他	51	2	942
	$ 1,671	$ 19,112	$ 942

註：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係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普通股股票之應收股款。

7. 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　　品	$ -	$ -	$ 261
待售房地	-	-	93,507
	$ -	$ -	$ 93,768

(1) 本集團各期間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銷貨成本如下：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31	$ 99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沖銷銷貨成本	-	-
	$ 3,631	$ 995

(2) 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1.01.01 餘額	$ 744	$ 757	$ 401	$ 1,902
增　添	68	-	-	68
111.03.31 餘額	$ 812	$ 757	$ 401	$ 1,970
110.01.01 餘額	$ 744	$ 1,893	$ 245	$ 2,882
增　添	-	-	-	-
110.03.31 餘額	$ 744	$ 1,893	$ 245	$ 2,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 576	$ 400	$ 47	$ 1,023
折　舊	39	31	25	95
111.03.31 餘額	$ 615	$ 431	$ 72	$ 1,118
110.01.01 餘額	$ 428	$ 680	$ 31	$ 1,139
折　舊	38	79	15	132
110.03.31 餘額	$ 466	$ 759	$ 46	$ 1,271
帳面金額：				
111.03.31	$ 197	$ 326	$ 329	$ 852
110.12.31	$ 168	$ 357	$ 354	$ 879
110.03.31	$ 278	$ 1,134	$ 199	$ 1,611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線上遊戲權利金
成　　本：	
111.01.01 餘額	$ 1,905
處分/除列	(1,905)
111.03.31 餘額	$ -
110.01.01 餘額	$ 76,190
處分/除列	-
110.03.31 餘額	$ 76,190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 1,156
攤　　銷	749
處分/除列	(1,905)
111.03.31 餘額	$ -
110.01.01 餘額	$ 75,813
攤　　銷	123
110.03.31 餘額	$ 75,936
淨帳面金額：	
111.03.31	$ -
110.12.31	$ 749
110.03.31	$ 254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 749	$ 12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長期應收款	$ 37,492	$ 39,878	$ 39,878
預付遊戲開發款	4,640	4,640	17,640
其　　他	-	-	136
	$ 42,132	$ 44,518	$ 57,654

其他長期應收款及預付遊戲開發款說明請詳附註七。

11.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3.31	110.12.31	11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70,000
股票融資借款	9,535	-	-
	$ 19,535	$ 10,000	$ 80,000
利率區間	1.845~6.45%	1.00~1.50%	1.65~2.00%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	$ -	$ -	$ 50,55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普高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依該協議本集團以 54,000 千元（含稅）將本集團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成權利售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成加總金額不低於 54,000 千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 54,000 千元，本集團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 54,000 千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收取。因該遊戲之分成權利係以全球銷售淨額作為評估基礎且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資訊管理並評估，因此本集團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開「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到期，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與太普高公司簽訂「還款計畫協議書」，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償還 9,523 千元，剩餘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 41,033 千元，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 18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之款項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27,354 千元以及長期應付款 6,933 千元。

13. 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遊戲分成合約款	$ 34,287	$ 41,033	$ -
應付勞務費	6,165	6,326	6,821
應付股款	1,579	-	-
應付廣告費	1,499	1,545	2,8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50	825	612
其　　他	1,701	539	773
	$ 46,581	$ 50,268	$ 11,054
流　　動	$ 39,648	$ 36,440	$ 11,054
非 流 動	$ 6,933	$ 13,828	$ -

14.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6,293	授信期限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於第 2 年起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5,023)	
	$ 1,270	
利率區間	1.845%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7,535	授信期限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於第 2 年起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5,000)	
	$ 2,535	
利率區間	1.845%	

債權人	110.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授信期限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於第 2 年起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3,707)	
	$ 6,293	
利率區間	1.845%	

(2)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3 千元及 98 千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8,944 千股、28,944 千股及 49,601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認購之參考價格主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參考價格之規定，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公司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 54.4922%，減資股數為 35,20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352,026 千元，減資後發行股份為 29,399 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4 項規定，註銷庫藏股共 455 千股，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千股為上限，並不繼續辦理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決議通過之私募案。每股認購之參考價格主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參考價格之規定，且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為 59,888 千元，股數為 1,000 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本公司之章程及其依據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因營運虧損關係，故均不予分配。

17.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系統整合銷售收入	$ 3,966	$ 1,265
系統維修服務收入	-	1,544
線上遊戲收入	3,301	205
	$ 7,267	$ 3,014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A.收入細分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隨時間逐步認列	$ -	$ 1,749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收入	7,267	1,265

B.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0.1.1
銷售商品	$ 158	$ 158	$ 315	$ 315
線上遊戲收入	-	-	256	376
	$ 158	$ 158	$ 571	$ 69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	$ 21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94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706

認列履行合約成本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營業成本	$ -	$ 1,429

本集團為提供客戶軟體及系統主機維護所支付予供應商之勞務費用，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勞務收入時予以攤銷。

18. 營業成本

(1)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銷貨成本	$ 3,709	$ 995
技術服務成本	-	2,573
線上遊戲成本	4,000	123
	$ 7,709	$ 3,691

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A.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3.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583	$ 69	$ -	$ -	$ -	$ 6,65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6,583	$ 69	$ -	$ -	$ -	$ 6,652

	110.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183	$ 1,020	$ 2,016	$ -	$ 31	$ 13,2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10,183	$ 1,020	$ 2,016	$ -	$ 31	$ 13,250

	110.3.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955	$ 45	$ -	$ -	$ 181	$ 5,18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4,955	$ 45	$ -	$ -	$ 181	$ 5,181

B.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90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另本集團因交易往來對象主要為國內大專院校及知名媒體業者等，長期以來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基於客戶其歷史違約率等內外部資料來源之綜合評估下，本集團應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故本集團判斷已逾期但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款項其未來收現性尚無重大疑慮。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第1季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元。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房屋及建築	$ 2,243	$ 2,723	$ 1,13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並無重大使用權資產增添。

(b) 租賃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租賃負債	$ 2,257	$ 2,737	$ 1,139
流　　動	$ 1,922	$ 1,922	$ 975
非 流 動	$ 335	$ 815	$ 16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2)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房屋及建築	$ 481	$ 24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5	$ 3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05 千元及 276 千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102	$ 3,102	$ -	$ 2,170	$ 2,170
勞健保費用	-	279	279	-	192	192
退休金費用	-	153	153	-	98	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9	239	-	99	99
折舊費用	-	576	576	-	374	374
攤銷費用	749	-	749	123	-	123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0%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第1季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第1季	110年第1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44	$ -
外幣兌換利益	96	230
	$ 1,040	$ 230

(2) 財務成本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35	$ 4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5
非金融機構分期付款之利息	214	-
	$ 359	$ 416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109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天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設立登記。

24.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 (7,254)	$ (4,955)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944	22,117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5)	$ (0.22)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太普高公司）	註 1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樂磚公司）	註 2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放縱公司）	註 2
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天火公司）	註 3

註 1：該董事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辭任。

註 2：因法人股東改派董事代表，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樂磚公司與放縱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 3：原該公司之最大個人股東為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惟該個人股東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轉讓其持有之天火公司股份，故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天火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線上遊戲收入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3,252	$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 1 季認列遊戲分潤收入 3,532 千元。

本公司自樂磚公司所取得之遊戲分潤收入，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約定，收款條件為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七.6。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	$ -	$ 63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出售一批電腦設備予樂磚公司，處分價款為 851 千元及處分利益為 35 千元。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該應收票據已全數兌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980	$ -	$ -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6。

4. 其他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	$ 37,492	$ 39,878	$ 39,87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及其增補協議書，合作開發線上手機遊戲。後因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放縱公司合意解除上述「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放縱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價金 80,000 千元，並支付本公司解約金 2,200 千元，共計 82,200 千元整（含稅）。上述金額中，放縱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代本公司清償銀行借款 22,407 千元、本公司另以應返還款項中 14,322 千元沖抵本公司需支付予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第三期之款項及收取現金 5,593 千元，餘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39,878 千元將於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平台開發款項之逐期驗收條件成就時，轉列預付樂磚公司之遊戲開發款。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轉預付樂磚公司遊戲開發款計 2,386 千元，並沖轉上述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5. 預付遊戲總代理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天火公司	$ 8,571	$ 8,571	$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與天火公司簽訂「手機遊戲全球代理營運授權協議」，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36,000 千元（含稅）取得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代理權，並依合約內容付款。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天火公司 8,571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44,640	$ 44,640	$ 44,640
放縱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小　　計	$ 69,640	$ 69,640	$ 69,640
減：累計減損	(65,000)	(65,000)	(52,000)
	$ 4,640	$ 4,640	$ 17,64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分別與放縱公司及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8 月 5 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50,000 千元（未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取得全球銷售淨額 70%之權利，並同時以 10,000 千元（未稅）委託樂磚公司進行此款遊戲開發監製及平台上架等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本公司付款時程分別為三期及兩期，於各階段項目履約完成並驗收後逐期付款。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上述契約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放縱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遊戲開發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52,500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放縱公司之款項 25,000 千元。

該款遊戲軟體原預計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正式上架，惟截至目前為止僅達試營運階段，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000 千元，本公司係採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18.1%。

依據「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該款遊戲軟體未能通過本公司之驗收，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放縱公司，通知依該等合約進行解約，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提列減損損失 13,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該其他非流動資產帳載金額為 0 元。

(2) 本公司為建置自有數位平台及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22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簽訂增補契約書暨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簽訂「協議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二」。依上述契約及協議書內容，本公司以 82,483 千元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6 款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數位遊戲平台完成上架之日起五年止。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樂磚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之數位平台建置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160,781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計支付樂磚公司分別為 47,026 千元、44,640 千元及 44,64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認列數位平台之分潤收入 5,000 千元，並同意樂磚公司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限，與第三方洽談販售相關事宜，俟本公司同意後得將數位平台出售與第三方。

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剩餘之合約價款待應付樂磚公司之付款條件成就時，由放縱公司代本公司償付，此交易並由放縱公司、放縱公司負責人陳嘉珮、前董事鄧光明及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連帶提供 54,057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天剛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之分潤收益金額至少應達 54,057 千元，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並另外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所簽訂之「增補契約書二」中再提出 3,255 千元之本票，與樂磚公司保證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至少 86,607 千元之分潤。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完成數位遊戲平台第三期款項之驗收，並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以放縱公司之應返還款項沖抵之，惟因數位遊戲平台開發進度延宕，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前述已支付之 44,64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千元，本公司係採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20.1%。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關係人			
太普高公司	$ -	$ -	$ 50,556

本公司與太普高公司之「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到期，請詳附註六.12。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短期員工福利	$ 1,062	$ 786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627	$ -	$ -	股票融資借款
存貨－待售房地	-	-	93,507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	短期借款
	$ 15,627	$ -	$ 95,50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因標案工程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3,099 千元、3,099 千元及 5,024 千元。

(2)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而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本公司所委託開發系爭遊戲（前開所提監製遊戲）之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履約，且經本公司催告改善未果，本公司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以放縱公司違約而予以解除契約，並於同日寄發存證信函於樂磚公司終止「委託技術服務合約」，並對樂磚公司提出之民事訴訟提出反訴程序，要求依照契約「按照履約程度比例計算履約金額」條款，主張結算後應給付樂磚公司之履約金額應為 1,000 千元，除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得免予再行支付外，樂磚公司應再返還本公司第一期款項溢收之 4,000 千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訴及反訴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終結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則尚待法院通知。本公司業已將第二期款項剩餘金額估列入帳，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評估相關影響金額，並予以估列入帳。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請參閱附註六.16。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2,480	$ 58,07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953	112,349	105,157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2,000
應收票據	3,489	5,632	638
應收帳款	3,163	7,618	4,543
其他應收款	1,671	19,112	942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9,085	9,789	10,806
	$ 206,841	$ 212,576	$ 124,086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 -	$ -	$ 50,556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535	10,000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	393	439
其他應付款	39,648	36,440	11,0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93	7,535	10,000
長期應付款	6,933	13,828	-
	$ 72,751	$ 68,196	$ 152,04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 千元及 23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624 千元及 0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前 3 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31%及 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111.3.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19,540	$ -	$ -	$ -	$ 19,540
應付帳款	342	-	-	-	342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0,128	6,958	-	-	47,086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5,097	1,274	-	-	6,37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40	340	-	-	2,380

	1年內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10,037	$ -	$ -	$ -	$ 10,037
應付帳款	393	-	-	-	393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38,461	14,613	-	-	53,074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5,097	2,548	-	-	7,64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40	340	-	-	2,890

	1年內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110.3.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80,771	$ -	$ -	$ -	$ 80,771
應付帳款	439	-	-	-	439
其他應付款	11,054	-	-	-	11,054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3,891	6,578	-	-	10,46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984	164	-	-	1,148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11年第1季：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餘額	$ 10,000	$ 7,535	$ 2,737	$ 20,272
現金流量	9,535	(1,242)	(510)	7,783
非現金之變動	-	-	30	30
110.3.31 餘額	$ 19,535	$ 6,293	$ 2,257	$ 28,085

110 年第 1 季：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餘額	$ 80,000	$ 10,000	$ 50,560	$ 1,380	$ 141,940
現金流量	-	-	(4)	(246)	(250)
非現金之變動	-	-	-	5	5
110.3.31 餘額	$ 80,000	$ 10,000	$ 50,556	$ 1,139	$ 141,69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480	$ -	$ -	$ 112,48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256	$ -	$ -	$ 49,25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8,820	8,820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	$ -	$ -	$ 50,556	$ 50,55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並未持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1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清償)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0	$ -	$ -	$ 8,820	$ -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清償)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820	$ -	$ 8,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560	$ -	$ (9,527)	$ (41,033)	$ -

	110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清償)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560	$ -	$ -	$ (4)	$ 50,556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部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備、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與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四)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	7.55%	$ -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彩煇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	2.45%	-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欣興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14,940	0.00%	14,940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鴻準精密(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2,512	0.00%	2,512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智原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2,220	0.02%	12,220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全新光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19,295	0.09%	19,295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24,115	0.06%	24,115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長榮航太(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10,598	0.04%	10,598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12,900	0.01%	12,900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5,240	0.00%	5,240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華航空(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10,660	0.01%	10,660	無
						$ 112,48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一)	$ - (註一)	100	100.00%	$ 503	$ -	$ -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314,229	314,229	13,000	100.00%	125,421	(207)	(207)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42	(235)	(235)	子公司

註一：兆邦公司原始投資121,122千元，102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134,122千元（盈餘轉增資14,000仟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3月31日

附表三 ：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0,332	20.78%
陳郭淑容	1,983,999	6.7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